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Fullshare Holdings Limited

### 豐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607)

####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中期業績公佈

豐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回顧期」)按照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之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業績，連同上年度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 中期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以人民幣(「人民幣」)列示)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客戶合約之收入	3	3,780,612	4,780,185
租金收入	4	103,276	54,680
收入		3,883,888	4,834,865
銷售成本		(2,994,132)	(3,635,163)
毛利		889,756	1,199,702
金融工具之公允值變動	6	855,181	(1,329,786)
其他收入及收益／虧損淨額	5	434,113	721,659
其他開支	7	(71,048)	(90,110)
銷售及分銷開支		(201,220)	(240,136)
行政開支		(644,297)	(673,947)
融資成本	8	(499,555)	(323,979)
出售附屬公司(虧損)／收益淨額		(5,258)	29,297
分佔溢利及虧損：			
合營公司		(11,209)	78,395
聯營公司		(7,256)	56,739
除稅前溢利／(虧損)	7	739,207	(572,166)
所得稅(開支)／抵免	9	(191,244)	34,151
期內溢利／(虧損)		547,963	(538,015)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其他全面收入／(虧損)		
將於隨後期間重新分類至損益之其他全面收入：		
可供出售投資公允值變動	-	(105,276)
公允值變動對所得稅影響	-	26,723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	(78,553)
	<b>118,971</b>	<b>(125,431)</b>
	<b>118,971</b>	<b>(203,984)</b>
將於隨後期間重新分類至損益之其他全面收入：		
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收益淨額	<b>103,297</b>	-
公允值變動對所得稅影響	<b>(5,952)</b>	-
	<b>97,345</b>	-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虧損)(扣除稅項)	<b>216,316</b>	<b>(203,984)</b>
期內全面收入／(虧損)總額(扣除稅項)	<b>764,279</b>	<b>(741,999)</b>
期內應佔溢利／(虧損)：		
母公司擁有人	<b>550,598</b>	<b>(567,074)</b>
非控股權益	<b>(2,635)</b>	<b>29,059</b>
	<b>547,963</b>	<b>(538,015)</b>
應佔全面收入／(虧損)總額：		
母公司擁有人	<b>782,066</b>	<b>(750,162)</b>
非控股權益	<b>(17,787)</b>	<b>8,163</b>
	<b>764,279</b>	<b>(741,999)</b>
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虧損)：		
基本及攤薄	<b>11 人民幣2.79分</b>	<b>人民幣(2.87)分</b>

#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機器及設備		5,656,711	5,664,321
投資物業		3,980,790	3,980,790
預付土地租賃付款		1,290,206	1,161,142
商譽		2,037,879	2,047,674
其他無形資產		633,123	677,707
於合營公司之投資		883,264	1,967,578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565,021	672,087
可供出售投資	14	-	4,894,177
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	14	3,977,759	-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3	2,042,544	-
指定為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3	-	689,712
應收貸款		-	399,000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820,295	343,987
遞延稅項資產		293,362	294,954
<b>非流動資產總額</b>		<b>22,180,954</b>	<b>22,793,129</b>
<b>流動資產</b>			
就潛在收購已付按金		99,114	211,823
存貨		2,993,880	2,419,827
預付土地租賃付款		25,323	26,830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	12	4,485,761	6,650,273
應收代價		519,550	149,216
應收貸款		4,731,641	2,926,751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249,188	2,182,825
預繳稅項		4,106	10,213
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	14	2,285,301	-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3	9,304,809	-
持作買賣之金融資產	13	-	7,242,057
結構性銀行存款		-	110,000
發展中物業		901,179	929,653
持作出售物業		523,159	438,885
已抵押銀行存款		3,678,458	2,894,031
受限制銀行存款		-	216,461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3,100,480	5,221,679
<b>流動資產總額</b>		<b>34,901,949</b>	<b>31,630,524</b>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附註		
<b>流動負債</b>			
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	15	7,574,705	6,814,95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6	1,976,726	2,203,367
預收賬款及已收按金		-	971,666
合約負債及已收按金		1,821,099	-
應付收購代價款		248,694	-
銀行及其他借款	17	8,050,787	8,688,795
應付稅項		838,452	829,316
保修撥備		111,001	120,664
衍生金融負債		-	95,489
遞延收入		4,925	6,771
		<u>20,626,389</u>	<u>19,731,019</u>
<b>流動負債總額</b>			
		<u>20,626,389</u>	<u>19,731,019</u>
<b>流動資產淨額</b>		<u>14,275,560</u>	<u>11,899,505</u>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u>36,456,514</u>	<u>34,692,634</u>
<b>非流動負債</b>			
公司債券		2,420,208	1,919,988
銀行及其他借款	17	3,890,269	3,363,646
遞延稅項負債		2,263,387	2,119,643
遞延收入		85,195	85,658
		<u>8,659,059</u>	<u>7,488,935</u>
<b>非流動負債總額</b>			
		<u>8,659,059</u>	<u>7,488,935</u>
<b>資產淨值</b>		<u>27,797,455</u>	<u>27,203,699</u>
<b>權益</b>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161,084	161,084
權益儲備		422,833	422,833
儲備		24,056,173	23,407,519
		<u>24,640,090</u>	<u>23,991,436</u>
<b>非控股權益</b>		<u>3,157,365</u>	<u>3,212,263</u>
<b>權益總額</b>		<u>27,797,455</u>	<u>27,203,699</u>

## 附註：

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 1. 公司及集團資料

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登記為獲豁免有限公司。

期內，本集團涉及以下主要業務：

- 物業開發及投資
- 旅遊
- 投資及金融服務
- 提供健康及教育產品及服務
- 新能源業務

### 2. 編製基準及本集團會計政策之變動

#### 2.1 編製基準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而編製。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不包括年度財務報表所規定之所有資料及披露，並應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覽（「本集團之二零一七年財務報表」）。

誠如本集團之二零一七年財務報表附註45(c)所披露，本集團分別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八日、二零一七年八月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九月一日收購四間早教服務中心（「中心」）之全部股權及中心於收購日期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允值已暫時釐定。於本中期期間，估值尚未完成。因此，於收購日期有關中心之可識別負債淨額及商譽金額以及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各自結餘並未於編製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內調整。

## 2.2 本集團採納的新訂準則、詮釋及修訂

除採納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強制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新訂準則、詮釋及修訂外，編製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時採用之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時所採用者一致。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任何其他準則、詮釋或修訂。

除下文所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影響外，應用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強制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其他詮釋及修訂對本期間及過往期間之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該等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並無重大影響。該等變更之性質及影響披露如下。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及相關詮釋，且其適用於所有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除非該等合約屬於其他準則範圍。新準則建立一個五步模式，以將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入賬。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收入按能反映實體預期就向客戶轉讓貨物或服務而有權在交換中獲得之代價金額確認。

該準則要求實體作出判斷，並計及將該模式之各步應用於其客戶合約時之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該準則亦訂明獲取合約之增量成本及與履行合約直接相關之成本之會計處理方法。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包括開發及銷售物業、製造及銷售機械傳動產品、銷售其他產品、提供健康、教育、投資相關諮詢服務及酒店營運。本集團採用經修訂的追溯採用法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並選擇將該方法僅應用於初始應用日期尚未完成的合約。各主要財務報表之比較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及相關詮釋之規定呈列，因此並無重列比較數字。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影響分析如下：

(a) 銷售物業

於過往報告期間，當所有權的重大風險及回報於交接後一次性全部交付轉讓至客戶而非持續按施工進度轉讓時，本集團將物業發展活動入賬。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就基於合同理由對本集團具有不可替代用途的物業而言，當本集團有權就累計至今已完成的履約義務向客戶收取款項，本集團於一段時間內履行履約義務時根據計量過程的輸入方法確認收入。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已評估該等物業對本集團有其他用途或本集團並無就該物業迄今已完成的表現向客戶支付可強制執行的權利。因此，本集團認為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收益確認的時間並無重大影響。

(b) 銷售貨品

本集團與客戶就銷售機械傳動產品及其他產品訂立的合約一般包括一項履約義務。本集團認為，銷售機械傳動產品及其他產品之收入應於資產控制權轉讓至客戶的時間點（通常為交付貨品時）確認。因此，本集團認為，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收入確認的時間並無影響。

(c) 保修義務

根據法律規定，本集團一般為銷售時存在的缺陷進行一般維修保養，而客戶並無額外購買保養的選擇權。因此，本集團的保養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項下的保證型保養，就此，本集團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入賬，與其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前的慣例一致。因此，本集團認為，該等修訂對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d) 提供服務

本集團亦提供建築管理、投資及金融服務、健康及教育服務。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前，視乎服務性質及合約條款而定，本集團按完工百分比法或提供服務確認收入。即使收到總代價是以成功完成安裝服務為條件，本集團亦確認貿易應收款項。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會計處理一般與本集團的現行慣例一致。此外，本集團並無任何有條件賺取的代價。因此，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收益確認的時間及金額並無影響。

(e) 取得合約之增量成本

取得合約之增量成本指本集團為取得與客戶之合約所承擔之該等成本（未取得合約時將不會產生）。倘本集團預期收回該等成本（中間人之銷售佣金），則將其確認為資產。此確認之資產其後按與轉移該等資產有關的貨品或服務有系統地於損益內攤銷。該資產須進行減值審閱。倘該等成本於一年內已以其他方式於損益悉數攤銷，本集團則應用簡易處理方法將所有增量成本費用化。

(f) 來自客戶的已收墊款

本集團就已售貨品及物業及已提供的服務向客戶收取墊款。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前，本集團已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將該等墊款呈列為預收墊款。根據過往會計政策，概無利息應計入已收之該等墊款。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本集團採用實際權宜之計，不會就合約中融資成分的影響調整承諾的代價金額，而本集團於合約開始時預期客戶支付款項與承諾貨品或服務轉讓之間的付款不超過一年。

對於客戶支付款項與承諾物業或服務所有權轉移之間的期限超過一年的合同，合同的交易價格及已完成物業的銷售收入金額因包含融資成分的影響而進行調整（倘重大）。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已評估融資成分的影響並不重大。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該等預付款（先前已計入「預收賬款及已收按金」）在相關收入確認前記錄為「合約負債及已收按金」。

(g) 呈列及披露規定

根據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的規定，本集團分列就客戶合約確認的收入為不同類別，以描述收入及現金流量的性質、金額、時間及不確定性如何受經濟因素所影響。本集團亦已披露經分拆收益披露與就各報告分部披露之收益資料兩者之間關係的資料。有關經分拆收益之披露載於附註3。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集合金融工具會計的所有三個方面：分類及計量；減值；及對沖會計。

本集團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載的過渡條文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並選擇就金融工具不重列二零一七年比較資料。因此，二零一七年比較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報告，與二零一八年呈列的資料不具可比性。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金融工具賬面值與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賬面值之間的差額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期初權益內確認。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產生的會計政策主要變動如下：

### (a) 分類及計量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本集團初步按公允價值計量金融資產，倘並非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則另加交易成本。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債務金融工具隨後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該分類乃根據兩個準則：本集團管理資產的業務模式；及該等工具的合約現金流量是否就尚未償還本金「僅為支付本金及利息」（「SPPI」標準）。

本集團金融資產的新分類及計量如下：

- (i)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債務工具為在業務模式內以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符合SPPI標準的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的金融資產。此類別包括本集團的應收貿易賬款、結構性銀行存款、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之金融資產、應收代價、應收貸款、已抵押銀行存款、受限制銀行存款及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 (ii)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債務工具，其盈利或虧損於終止確認時回撥至損益。該分類的金融資產包括本集團之應收票據，其符合僅為支付本金及利息之條件且以收回現金流量及出售之業務模式持有。

- (iii) 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權益工具於終止確認時概無收益或虧損結轉至損益。此類別僅包括本集團擬就可預見未來持有及於初始確認或轉換時本集團不可撤回地選擇如此分類的報價及無報價權益工具。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權益工具毋須遵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進行減值評估。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本集團的無報價權益工具及若干報價權益工具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iv)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包括衍生工具、本集團擬持作買賣的若干報價權益工具以及現金流量特徵未符合SPPI標準的債務工具或並無按目標是收取合約現金流量或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並予出售的業務模式持有的債務工具。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該等債務工具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本集團業務模式的評估於初始應用日期（即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作出。評估債務工具的合約現金流量是否僅由本金和利息構成乃根據首次確認資產時的事實和情況作出。

## (b) 減值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透過以前瞻性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法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產生虧損法，以改變本集團金融資產減值虧損的會計處理。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本集團就所有並非按公允值計入損益持有的貸款及其他債務金融資產以及貸款承諾及金融擔保合約記錄預期信貸虧損的撥備。

預期信貸虧損乃以根據合約應付的合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收取的所有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為基準。該差額其後按資產原有實際利率相近的差額貼現。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指於相關工具預期全期內發生所有可能的違約事件而導致的預期信貸虧損。相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則指預期於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而導致的部分全期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根據本集團過往信貸虧損經驗進行評估，並根據應收款項特定因素、一般經濟狀況及於報告日期對當前狀況及未來狀況預測的評估而作出調整。

就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貸款而言，本集團應用簡化法及根據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本集團已設立根據本集團過往信貸虧損經驗計算的撥備矩陣，並按與債務人相關的前瞻性因素及經濟狀況調整。

就按攤銷成本計量之其他金融資產而言，預期信貸虧損乃基於十二個月預期信貸虧損計算。然而，倘自產生起信貸風險一直大幅上升，則撥備將根據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計算。

倘內部或外界資料顯示，在計及本集團作出的任何現有信貸升級措施前，本集團悉數收回尚未償還合約款項的可能偏低，則本集團認為金融資產屬違約。本集團認為，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預期信貸虧損規定並未對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綜合財務狀況表的呈報金額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財務資料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c) 其他調整**

除上述調整外，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時，其他財務項目（包括遞延稅項負債、投資重估儲備及非控股權益）已作出相應調整。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初始應用日期對本集團金融資產及儲備作出之調整及重分類如下：

	原先呈報 香港會計 準則第39號 人民幣千元	重分類 人民幣千元	重新計量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9號 人民幣千元
<b>金融資產—以攤銷成本計量</b>				
應收票據	2,853,321	(2,853,321)	-	-
<b>金融資產</b>				
可供出售投資	4,894,177	(4,894,177)	-	-
指定為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689,712	(689,712)	-	-
持作買賣之金融資產	7,242,057	(7,242,057)	-	-
金融資產—按公允值計入損益	-	9,381,267	9,056	9,390,323
金融資產—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	6,298,000	94,599	6,392,599
<b>遞延稅項負債</b>	2,119,643	-	25,914	2,145,557
<b>權益</b>				
投資重估儲備	(20,504)	-	58,565	38,061
保留溢利	6,468,134	-	5,020	6,473,154
非控股權益	3,212,263	-	14,156	3,226,419

### 3.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收入主要指物業及銷售貨品的發票價值淨額（經扣除退貨及貿易折扣），酒店營運之收入以及所提供服務之價值。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分析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收入		
銷售物業	78,081	391,342
銷售貨品	3,476,292	4,142,101
提供服務	158,117	181,311
酒店營運	68,122	65,431
	<u>3,780,612</u>	<u>4,780,185</u>

## 收入之分解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按主要貨品服務項目之類型、收入確認時間及按不同可呈報分類劃分之地區市場分解如下：

###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分類	物業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旅遊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投資及金融服務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健康及教育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新能源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總計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b>貨品或服務類型</b>						
銷售物業	78,081	-	-	-	-	78,081
銷售貨品	-	35	-	9,463	3,466,794	3,476,292
提供服務	45,606	11	5,059	107,441	-	158,117
酒店營運	-	68,122	-	-	-	68,122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總額	<u>123,687</u>	<u>68,168</u>	<u>5,059</u>	<u>116,904</u>	<u>3,466,794</u>	<u>3,780,612</u>
<b>收入確認時間</b>						
—於某個時間點確認	78,081	35	-	9,463	3,466,794	3,554,373
—隨著時間推移確認	45,606	68,133	5,059	107,441	-	226,239
總計	<u>123,687</u>	<u>68,168</u>	<u>5,059</u>	<u>116,904</u>	<u>3,466,794</u>	<u>3,780,612</u>
<b>主要地區市場</b>						
中國大陸(包括香港)	123,687	1,100	5,059	11,043	2,184,371	2,325,260
海外	-	67,068	-	105,861	1,282,423	1,455,352
總計	<u>123,687</u>	<u>68,168</u>	<u>5,059</u>	<u>116,904</u>	<u>3,466,794</u>	<u>3,780,612</u>

#### 4. 經營分類資料

就管理目的而言，本集團已按其產品及服務劃分業務單位，五個可呈報的經營分類如下：

- (a) 物業－物業投資、開發及銷售以及提供建築相關服務；
- (b) 旅遊－旅遊服務；
- (c) 投資及金融服務－持有及投資各類具有潛力或策略性用途之投資及金融產品，包括但不限於已上市及非上市證券、債券、基金、衍生工具、結構性及其他庫務產品；提供投資及金融相關諮詢服務；
- (d) 健康及教育－健康及教育產品及服務；及
- (e) 新能源－製造及銷售齒輪產品。

管理層獨立監察本集團各經營分類之業績，以作出有關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之決策。分類表現乃根據可呈報分類溢利／虧損（即計量經調整除稅前溢利／虧損）評估。經調整除稅前溢利／虧損乃與本集團之除稅前溢利貫徹計量，惟有關計量並不包括若干收入及收益／虧損、融資成本及總部及公司開支。

分類資產不包括遞延稅項資產、若干物業、機器及設備、預繳稅項、已抵押銀行存款、結構性銀行存款、現金及現金等值物、潛在收購已付按金、應收代價、及其他未分配總部及公司資產，原因為該等資產乃按組別整體基準管理。

分部負債不包括應付稅項、銀行及其他借款、遞延稅項負債、應付收購代價款、公司債券及其他未分配總部及公司負債，原因為該等負債乃按組別整體基準管理。

分類間銷售乃參考按當時現行市價向第三方作出銷售所用售價進行。

下表呈列本集團分別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客戶各經營分類之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租金收入總額及溢利資料。

####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物業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旅遊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投資及金融服務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健康及教育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新能源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總計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分類收益：						
來自客戶合同之收益	123,687	68,168	5,059	116,904	3,466,794	3,780,612
租金收入總額	103,044	-	-	232	-	103,276
金融工具之公允值變動	-	-	855,181	-	-	855,181
分類溢利／(虧損)	21,853	(17,707)	1,009,648	(105,205)	204,984	1,113,573
未分配公司開支						(47,218)
未分配利息收入						46,070
未分配收入及收益						131,930
出售附屬公司虧損						(5,258)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虧損						(583)
出售一間合營公司收益						248
融資成本						(499,555)
除稅前溢利						<u>739,207</u>

####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物業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旅遊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投資及金融服務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健康及教育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新能源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總計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銷售	514,228	65,431	37,732	323,267	3,894,207	4,834,865
金融工具之公允值變動	-	-	(1,329,786)	-	-	(1,329,786)
分類溢利／(虧損)	701,015	11,389	(1,279,926)	(24,813)	325,114	(267,221)
未分配公司開支						(53,158)
未分配其他收入						42,895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29,297
融資成本						(323,979)
除稅前虧損						<u>(572,166)</u>

下表分別呈列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經營分類的資產及負債資料：

	物業 人民幣千元	旅遊 人民幣千元	投資及金融服務 人民幣千元	健康及教育 人民幣千元	新能源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b>資產</b>						
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6,545,568	834,486	20,196,907	846,086	20,677,499	49,100,546
對賬：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資產						<u>7,982,357</u>
總資產						<u><u>57,082,903</u></u>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6,669,619	1,783,039	16,504,495	857,982	19,687,767	45,502,902
對賬：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資產						<u>8,920,751</u>
總資產						<u><u>54,423,653</u></u>
<b>負債</b>						
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1,454,405	66,528	453	42,064	8,950,901	10,514,351
對賬：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負債						<u>18,771,097</u>
總負債						<u><u>29,285,448</u></u>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1,470,987	33,991	312,224	41,535	8,372,569	10,231,306
對賬：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負債						<u>16,988,648</u>
總負債						<u><u>27,219,954</u></u>

## 5. 其他收入及收益／(虧損)淨額

其他收入及收益／虧損淨額分析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b>其他收入</b>		
銀行利息收入	46,070	34,246
其他利息收入	195,610	56,859
租金收入	1,323	6,845
政府補助	6,065	16,974
其他投資收入	161,226	28,348
管理費收入	32,548	24,521
銷售原材料	17,626	20,777
其他	5,422	5,922
	<u>465,890</u>	<u>194,492</u>
<b>收益／虧損淨額</b>		
土地收儲收益	-	122,283
匯兌差額淨額	(29,455)	(28,471)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項目之(虧損)／收益	(1,987)	1,377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之(虧損)／收益	(583)	58
持作買賣物業轉撥至投資物業之公允值變動	-	431,920
出售一間合營公司之收益	248	-
	<u>(31,777)</u>	<u>527,167</u>
	<u><u>434,113</u></u>	<u><u>721,659</u></u>

## 6. 於金融工具之公允值變動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上市股權投資之公允值變動	764,561	(1,321,365)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允值變動	(9,932)	-
非上市債務投資之公允值變動	51,005	-
其他金融資產之公允值變動	49,547	-
指定為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公允值變動	-	(9,294)
可換股債券衍生工具部分之公允值變動	-	873
	<b>855,181</b>	<b>(1,329,786)</b>

## 7. 除稅前溢利／(虧損)

本集團除稅前溢利／(虧損)乃經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後達致：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已售存貨成本	2,710,814	3,114,725
已銷售物業之成本	41,455	231,384
酒店營運成本	91,416	89,016
已提供服務之成本	124,244	111,462
賺取租金投資物業產生之直接經營開支	14,598	6,257
折舊	308,574	471,581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44,584	54,924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攤銷	12,690	14,228
將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計入銷售成本)	11,605	82,319
計入其他開支之項目：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減值虧損撥回)減值虧損淨額	(19,048)	76,349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回)減值虧損	(1,366)	13,761
投資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減值虧損(附註)	66,000	-

附註：於本中期期間，有見及衍生集團(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衍生」，06893.HK)的營運業績持續下滑，且衍生的公允值較本集團於衍生的投資的賬面值為低，故已識別出減值指標。此項投資之賬面值與其可收回金額(按公允值減出售成本計算，乃按衍生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在港交所報收市價(屬公允值架構第一層內)計算)相比，於本期間在損益中確認減值虧損人民幣66,000,000元(二零一七年：無)。

## 8.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分析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銀行及其他借款之利息	422,285	327,287
可換股債券之利息	-	873
公司債券之利息	81,414	422
融資租賃利息	-	163
減：資本化利息	(4,144)	(4,766)
	<u>499,555</u>	<u>323,979</u>

## 9. 所得稅開支／(抵免)

本集團採用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在之司法權區之現行之稅率計算期內所得稅開支／(抵免)。於中期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之所得稅開支／(抵免)主要部分為：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當期稅項－期內扣除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96,514	198,897
－香港	5,312	-
－土地增值稅(「土地增值稅」)	7,130	20,822
過往期間超額撥備		
－中國	(25,854)	-
遞延稅項	108,142	(253,870)
	<u>191,244</u>	<u>(34,151)</u>

##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除期內下文所列者外，中國企業所得稅已按本集團之中國附屬公司之應課稅溢利之25%（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5%）之稅率計提撥備。

下列附屬公司符合資格作為高科技企業，因而可自審批日期起三年按15%的優惠稅率納稅：

公司名稱	截至下列日期 止年度取得批文	截至下列日期 止年度批文屆滿
南京高速齒輪製造有限公司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南京高精齒輪集團有限公司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南京高傳四開數控裝備製造有限公司（「南京高傳四開」）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北京中傳首高冶金成套設備有限公司（「北京中傳首高」）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南京高精軌道交通設備有限公司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南京高傳四開及北京中傳首高之審批已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發佈。由於附屬公司按15%的優惠稅率納稅，且自審批日期起至二零一八年十月止三年有效，故其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按15%的稅率計算企業所得稅。於報告期末，南京高傳四開及北京中傳首高正在申請重續高科技企業之資格。

## 中國土地增值稅

根據自一九九四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之《中華人民共和國土地增值稅暫行條例》及自一九九五年一月二十七日起生效之《中華人民共和國土地增值稅暫行條例實施細則》之規定，自一九九四年一月一日起所有中國房地產的轉讓收益須就地價增值金額按土地增值稅累進稅率介乎30%至60%繳納土地增值稅，倘普通標準住宅的增值額不超過可減免項目總額的20%，則該等住宅的物業銷售可豁免徵稅。

## 香港利得稅

香港利得稅按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於香港產生的估計應課稅溢利之16.5% (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6.5%) 的稅率計提撥備。

## 新加坡企業所得稅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於新加坡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新加坡企業所得稅作出撥備。

## 澳洲公司稅

澳洲公司稅按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本集團澳洲附屬公司的應課稅溢利之30%的稅率計提撥備。

由於於澳洲經營之附屬公司並無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且應課稅溢利已由承前稅項虧損悉數抵銷，故並無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就澳洲稅項作出撥備。

## 10. 股息

董事會已議決不就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宣派任何中期股息 (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無)。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建議末期股息 (每股普通股人民幣1.5分) 獲宣派並須於本公司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五日之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

## 11. 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虧損)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 乃根據期內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 及於期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約19,729,062,000股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9,729,062,000股) 計算得出。

每股攤薄盈利／(虧損) 乃根據期內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 計算得出 (經調整以反映可換股債券之利息及可換股債券之轉換權衍生部分之公允值變動)。計算時所採用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為期內已發行的普通股數 (如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以及假設於視作轉換所有潛在攤薄普通股轉為普通股時已無償發行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按以下基準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盈利／（虧損）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的盈利／（虧損）	<b>550,598</b>	<b>(567,074)</b>
可換股債券之利息	-	873
可換股債券衍生部份之公允值收益	-	(873)
可換股債券利息及公允值變動前之母公司擁有人 應佔盈利／（虧損）	<b>550,598</b>	<b>(567,074)</b>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千股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千股
股份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的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 加權平均數	<b>19,729,062</b>	19,729,062
攤薄影響－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	6,209
可換股債券	-	-
	<b>19,729,062</b>	<b>19,735,271</b>

由於期內並無潛在攤薄潛在普通股，故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由於可換股債券對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基本虧損具反攤薄效應，故每股攤薄虧損乃根據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期間虧損人民幣567,074,000元及本期間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約19,729,062,000股計算。

## 12.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應收貿易賬款	4,566,841	3,897,080
應收票據	-	2,853,321
減值	(81,080)	(100,128)
	<u>4,485,761</u>	<u>6,650,273</u>

本集團一般給予其齒輪產品及健康產品貿易客戶180日信貸期。除此之外，本集團並未就其他銷售向客戶授予標準劃一的信貸期，個別客戶的信貸期乃按具體情況考慮，並於有關合約中訂明（倘適當）。鑑於上述情況及本集團之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涉及大量不同類型客戶，本集團並無重大信貸風險集中情況。本集團並無就其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採取其他信貸加強措施。應收貿易賬款為不計息。

按發票日期及收取票據日期於報告期末呈列之本集團之應收貿易賬款（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扣除撥備）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90日內	2,764,285	3,618,030
91至180日	1,028,170	1,534,268
181至365日	331,042	993,620
365日以上	362,264	504,355
	<u>4,485,761</u>	<u>6,650,273</u>

13.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指定為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持作買賣金融資產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b>其他金融資產及衍生工具 (附註a) :</b>		
有關一間上市實體之合約權利, 按公允值 (附註b)	513,822	493,699
衍生金融工具	24,566	-
可換股債券	-	196,013
	<u>538,388</u>	<u>689,712</u>
<b>上市實體之權益股份 (附註c) :</b>		
卓爾智聯集團有限公司 (「卓爾集團」) (02098.港交所)	7,611,782	6,761,509
中國賽特集團有限公司 (00153.港交所)	89,643	95,194
建發國際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01908.港交所)	386,737	345,317
密迪斯肌控股有限公司 (08307.港交所)	34,512	40,037
北京長城華冠汽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33581.中國新三板)	299,991	-
	<u>8,422,665</u>	<u>7,242,057</u>
<b>非上市債務投資 (附註d)</b>	<u>2,386,300</u>	-
	<u><b>11,347,353</b></u>	<u><b>7,931,769</b></u>
<b>就呈報目的調整為:</b>		
指定為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非即期	-	689,712
持作買賣金融資產		
即期	-	7,242,057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即期	9,304,809	-
非即期	2,042,544	-
	<u><b>11,347,353</b></u>	<u><b>-</b></u>

- (a)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將該等其他金融資產計入「指定為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並按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以公允值列賬。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管理層評估，該等金融資產及衍生工具並不符合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或指定為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標準，該等金融資產及衍生工具按公允值計入損益計量。
- (b) 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二日，本集團與西藏瑞華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西藏瑞華」）及江蘇瑞華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訂立協議，以收購由西藏瑞華持有之渤海金控投資股份有限公司（000415.深交所）受限制股份的若干收益權。根據艾華迪進行的估值，金融資產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重估的價值為人民幣513,822,000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493,699,000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持有該項投資產生的未變現收益約人民幣20,123,000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變現虧損人民幣32,652,000元）入賬及計入金融工具公允值變動。
- (c)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股票上市證券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分類為「持作買賣之金融資產」並按公允值列賬。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其分類並列於「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直至此等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獲批准日期，卓爾集團概無添置或出售。於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日期，本集團於卓爾集團之股本投資之市值約為人民幣5,496,161,000元。根據相關會計政策，公允值變動將於期末後於損益內確認。

- (d) (i) 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附屬公司與寧波眾邦產融控股有限公司及寧波靖邦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就於中國成立投資基金（即上海圭蔓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圭蔓基金」））訂立有限合夥協議。本集團的附屬公司為有限合夥及已於圭蔓基金投資人民幣500,000,000元。其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類為可供出售投資。
- (ii)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計入結餘之人民幣1,157,569,000元指本集團於若干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發行之金融產品的非上市債務投資。
- (iii) 餘額包括單筆金額少於人民幣500,000,000元的非上市債務投資。

14. 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及可供出售投資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		
上市股本投資 (附註a)	931,824	—
非上市股本投資 (附註b)	3,045,935	—
應收票據	<u>2,285,301</u>	<u>—</u>
	<b><u>6,263,060</u></b>	<b><u>—</u></b>
可供出售投資		
上市股本投資 (附註a)	—	590,393
非上市股本投資 (附註b)	<u>—</u>	<u>4,303,784</u>
	<b><u>—</u></b>	<b><u>4,894,177</u></b>
就呈報目的調整為：		
可供出售投資		
非即期	<u>—</u>	<u>4,894,177</u>
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		
即期	2,285,301	—
非即期	<u>3,977,759</u>	<u>—</u>
	<b><u>6,263,060</u></b>	<b><u>—</u></b>

上述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之投資包括指定為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權益工具之股本證券，部分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指定為可供出售投資。

附註：

- (a)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結餘包括本集團於國電科技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金額為人民幣18,582,000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2,110,000元）之50,093,000股H股之投資，於日月重工股份有限公司金額為人民幣317,695,000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380,794,000元）之16,962,000股股份之投資，於江蘇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金額為人民幣28,612,000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33,756,000元）之4,593,000股股份之投資，及於途牛旅遊網（「途牛」）（TOUR.O.NASDAQ）金額為人民幣566,935,000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53,733,000元）之4,104,137股A類普通股、6,949,997股B類普通股及6,400,657股美國存托股份（「美國存托股份」）之投資。

該等投資以公允值呈列。由於該等投資並不是持作交易，且預計不會於可見未來出售，故該等投資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被分類為可供出售投資。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本集團選擇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指定該等股份為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權益工具。與按公允值列賬之該等投資有關之公允值收益繼續於投資重估儲備中累計。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以總現金代價69,972,000美元（相當於人民幣445,592,000元）進一步收購途牛之4,104,137股A類普通股、6,949,997股B類普通股及3,312,503股美國存托股份。除此之外，概無添置或出售上述公司之證券。

- (b)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七日，本集團的附屬公司與三十四名其他合夥人訂立有限合夥協議，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在中國成立投資基金浙江浙商產融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及認購其中權益。投資基金之一般合夥人及執行合夥人為寧波錢潮湧鑫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合夥企業）。投資基金之目的乃向政府經濟改革產生之業務進行投資（尤其是浙江地區）。本集團認為有關投資將會帶來更多投資機遇及可藉助其他合夥人之資源優勢或於投資管理方面之經驗而獲取更佳投資回報。根據有限合夥協議，投資基金的全額注資為人民幣503.8億元，其中南京高精傳動設備製造集團有限公司（「南京傳動」）（作為有限責任合夥人）將出資人民幣20億元。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附屬公司已向投資基金支付人民幣20億元。

餘額包括單個金額少於人民幣500,000,000元並由本集團持作非流動資產之非上市股權投資。

## 15. 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應付貿易賬款	2,622,755	2,033,043
應付票據	4,951,950	4,781,908
	<b>7,574,705</b>	<b>6,814,951</b>

按發票日期及發出票據日期於報告期末之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三個月內	3,392,861	5,169,819
三至六個月	2,653,380	609,473
六至十二個月	1,331,525	796,492
一年以上	196,939	239,167
	<b>7,574,705</b>	<b>6,814,951</b>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包括應付本集團聯營公司貿易賬款人民幣7,074,000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5,325,000元）及應付本集團合營公司款項人民幣1,556,000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78,000元），有關款項須按要求償還。

應付貿易賬款為不計息及一般按90至180日期限結算。

## 16.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款項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應計款項	1,030,762	996,413
應付合營公司款項	30,000	30,000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1,251	1,350
其他應付稅項	25,740	124,983
應付工資及福利	140,394	176,199
其他應付款項	533,567	524,569
客戶資金	-	216,461
金融擔保合約產生之負債	10,009	11,108
購買物業、機器及設備應付款項	205,033	122,284
	<u>1,976,756</u>	<u>2,203,367</u>

## 17. 銀行及其他借款

	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實際利率 (%)	到期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實際利率 (%)	到期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b>即期</b>						
銀行貸款－有抵押	3.20-7.50	2018-2019	1,394,756	2.80-5.78	2018	1,253,015
銀行貸款－無抵押	1.05-5.80	2018-2019	4,403,759	1.05-5.80	2018	4,250,763
其他借款－無抵押	5.00-8.00	2018-2019	481,188	3.00-8.00	2018	1,778,320
其他借款－有抵押	6.00-6.10	2018-2019	427,000	—	—	—
長期銀行貸款即期部分－有抵押	4.90-7.13	2018-2019	130,000	4.90-5.60	2018	95,000
其他長期貸款即期部分－有抵押	6.41	2018-2019	75,423	—	—	—
來自關連方之貸款－無抵押	—	2018	638,661	—	2018	811,697
中期票據－無抵押	8.50	2019	500,000	6.20	2018	500,000
			<b>8,050,787</b>			<b>8,688,795</b>
<b>非即期</b>						
中期票據－無抵押	—	—	—	8.50	2019	500,000
銀行貸款－有抵押	2.94-7.13	2019-2026	1,702,635	2.94-5.78	2019-2026	1,592,712
其他借款－有抵押	5.00-8.00	2019-2021	1,346,954	6.00-8.00	2019	666,000
其他借款－無抵押	8.00	2020	178,327	6.10-6.41	2019-2020	604,934
來自關連方之貸款－無抵押	4.75	2021	662,353	—	—	—
			<b>3,890,269</b>			<b>3,363,646</b>
			<b>11,941,056</b>			<b>12,052,441</b>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	------------------------------------

分析為：

須按下列期限償還之銀行貸款：

一年內或按要求	5,928,515	5,598,778
於第二年	517,055	448,150
於第三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527,524	531,125
五年以上	658,056	613,437

<b>7,631,150</b>	<b>7,191,490</b>
------------------	------------------

應償還之其他借款：

一年內	2,122,272	3,090,017
於第二年	821,353	1,515,934
於第三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366,281	255,000

<b>4,309,906</b>	<b>4,860,951</b>
------------------	------------------

<b>11,941,056</b>	<b>12,052,441</b>
-------------------	-------------------

其他借款包括應付本集團控股股東款項人民幣1,264,942,000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775,625,000元），其中人民幣602,589,000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775,625,000元）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一年內償還。其餘人民幣662,353,000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為無抵押、按實際利率4.75%計息，並於二零二一年償還。

此外，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銀行貸款人民幣1,380,412,000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227,187,000元）及其他借款人民幣701,000,000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501,000,000元）分別由季先生擔保及由季先生之緊密家族人員及季先生共同擔保。

於報告期末，有抵押借款以資產抵押作抵押，有關詳情載於附註19。

## 18. 或然負債

(a) 於報告期末，未於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撥備之或然負債如下：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就本集團之物業單位若干買家之按揭融資所作擔保	<u>1,445,751</u>	<u>1,418,901</u>

本集團已為本集團之物業單位之若干買家安排銀行融資，並為該等買家履行還款責任提供擔保。該等擔保於以下較早者發生時終止：(i)發出產權證時，一般於完成擔保登記而銀行取得有關該證明起平均兩至三年期間；及(ii)物業買家清還按揭貸款時。

根據擔保之條款，於該等買家拖欠按揭付款時，本集團須負責償還未償還按揭本金連同應計利息以及拖欠還款買家結欠銀行之罰款，而本集團有權接管相關物業之法定業權及所有權。本集團之擔保期間自授出按揭日期開始。

董事認為，買家拖欠付款之可能性極微，倘發生拖欠付款，則有關物業之可變現價值淨額可收回償還未償還按揭本金連同累計利息及罰款。因此，按公允值計量之財務擔保並不重大，故並無對此作出撥備。

(b) 中國高速傳動設備集團有限公司（「中國傳動」）的附屬公司與第三方（「分包商」）訂立一項協議（「該協議」），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生效，據此，本集團指定分包商而分包商同意維修本集團銷售的若干風力發電齒輪箱產品，固定費用為本集團該等風力發電齒輪箱產品年銷售額的特定百分比（「固定費用」）。中國傳動的附屬公司不會就分包商有關維修該等風力發電齒輪箱產品產生的任何額外費用（固定費用除外）承擔責任。

然而，分包商尚未與風力發電齒輪箱產品客戶就維修服務訂立任何協議。倘分包商關閉、清算或無力提供該等維修服務，中國傳動的附屬公司仍會承擔該等維修責任（倘該等客戶向本集團提出索賠）。董事認為，根據其經驗，分包商的財務狀況及其對目前經濟環境的評估，分包商違約或無力履行責任的可能性不大。因此，於報告期末，概無就風力發電齒輪箱產品的維修責任於中國傳動的附屬公司財務報表中作出任何撥備。

- (c)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已就其兩間（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兩間）聯營公司及一間前附屬公司（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一間）之銀行貸款分別為合共人民幣720,000,000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740,000,000元）及人民幣68,800,000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73,200,000元）向其提供擔保。該等金額指本集團於擔保被撤回時可能被要求悉數償付之結餘。於報告期末，人民幣10,009,000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1,108,000元）已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為負債。

## 19.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以下若干資產已抵押作為本集團及關連方（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獲授銀行融資之擔保：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發展中物業	69,042	95,525
持作出售物業	78,163	-
投資物業	3,871,790	3,599,360
物業、機器及設備	342,912	171,016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	541,841	977,986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30,336	58,170
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	200,000	200,000
已抵押銀行存款	3,678,458	2,894,031
	<b>8,812,542</b>	<b>7,996,088</b>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已抵押本集團的附屬公司中國傳動之16.95%（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6%）股權，作為本集團獲授若干銀行融資之擔保。

## 20. 資本承擔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有以下資本承擔：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發展中物業	252,542	492,202
土地及樓宇	62,400	62,400
機器及機械	214,682	238,758
向聯營公司出資	112,260	1,391,110
向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出資	619,000	—
於可供出售投資之投資	—	635,000
	<u>1,260,884</u>	<u>2,819,470</u>

## 21. 報告期後事項

- (a)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七日，本公司已採納一份股份激勵計劃（「股份激勵計劃」），並已議決擬採納一份股份期權計劃（「股份期權計劃」），以推動共創共用的企業文化落地，促使本公司核心人員關注長期經營業績，更好地吸引、保留和激勵核心人才。

根據股份激勵計劃，本公司委任以管理股份激勵計劃之受託人將以本公司將向受託人支付之現金自公開市場購入股份（「激勵股份」）。激勵股份將由信託人以信託形式代經董事會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選定之本集團合資格僱員持有，直至該等激勵股份歸屬為止。股份激勵計劃自二零一八年七月七日起有效期為五年。

股份期權計劃將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七日股東批准股份期權計劃之日期起計五年內有效。

股份激勵計劃及股份期權計劃之詳情分別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七月七日之公佈及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日之通函。

於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獲批准日期，概無向合資格參與人士授出獎勵股份或期權。

- (b)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Five Seasons XVI Limited與新光圓成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之中國公司）（002147.深交所）（「潛在要約人」）訂立一份框架協議（「框架協議」），內容有關可能按暫定轉讓價範圍每股中國傳動股份人民幣9.99元至人民幣11.25元買賣Five Seasons XVI Limited於中國傳動之直接股權權益（佔中國傳動已發行股份之51%以上但不超過73.91%）（「可能買賣事項」）。根據框架協議，潛在要約人預期中國傳動將於完成可能買賣事項前出售中國傳動之若干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投資（主要從事非齒輪業務）（「可能中國傳動出售事項」）。框架協議將在下述時間中較早發生之時截止：(i)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ii)相關各方簽署正式買賣協議之時；或(iii)潛在要約人書面通知本公司及Five Seasons XVI Limited終止可能買賣事項之日。框架協議之詳情載於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八年八月二日之公佈。於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獲批准日期，各訂約方之間的討論仍在進行中。尚未達成或訂立任何承諾或任何正式或具法律約束力的協議，亦未就可能買賣事項協定任何重大條款及條件。

就可能中國傳動出售事項而言，本集團已於報告期後訂立以下協議：

- (i)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九日，中國傳動的全資附屬公司南京傳動已與南京駿迪機電設備有限公司（「南京駿迪」）（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一份買賣協議，內容有關按象徵式代價人民幣1元出售其於北京中傳首高冶金成套設備有限公司的75%股權。代價已悉數收回。
- (ii)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五日，南京傳動已與大同市浩德設備租賃有限公司（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一份買賣協議，內容有關按現金代價人民幣2,150,000元出售其於鄂爾多斯市神傳礦用設備製造有限公司的15%股權。代價已悉數收取。
- (iii)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五日，南通市振華宏晟重型鍛壓有限公司（中國傳動的非全資附屬公司）已與如皋市宏茂重型鍛壓有限公司（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一份樓宇及土地轉讓協議，內容有關按現金代價人民幣104,000,000元出售其位於江蘇省南通市的土地使用權連同該處樓宇。代價人民幣34,000,000元已收回，而餘下人民幣70,000,000元將於簽署樓宇及土地轉讓協議後一年內支付。

於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審批日期，作為上文所述的可能中國傳動出售事項一部分的所有交易（「重組交易」）尚未完成。重組交易的詳情載於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八月二日的公佈。

## 22. 可比金額

於本中期期間，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呈列之若干可比金額已重新分類，以符合本集團之二零一七年財務報表及本中期期間呈報。

## 業務回顧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之收入來自房地產、旅遊、投資及金融服務、健康及教育以及新能源業務。

### (1) 房地產業務

#### (a) 房地產銷售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合約銷售額約人民幣34,964,000元，較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二零一七年同期」）減少了約96%。本集團合約銷售總建築面積（「建築面積」）約2,346平方米，較二零一七年同期減少了約96%。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已簽合同但未交付房地產之合約銷售額為約人民幣193,191,000元，總建築面積為12,358平方米。合約銷售額和建築面積減少主要由於在二零一七年大致完成出售諸公項目及琥珀花園項目，而其他項目工程進度仍未達到預售條件所致。於回顧期內之平均合約銷售價約為人民幣14,905元／平方米，較二零一七年同期下跌了約11%。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於中國所持有的主要物業及其建造情況明細如下：

項目名稱	地址	項目類型	項目工程進度	預期竣工日期	地盤面積 (平方米)	已完成 建築面積 (平方米)	在建中 建築面積 (平方米)	累計 合同銷售 建築面積 (平方米)	本集團 所佔權益
雨花客聽A1	中國江蘇省南京市雨花台區 軟件大道119號	辦公及商業項目	已竣工	已竣工	33,606	80,160	-	49,253	100%
雨花客聽A2	中國江蘇省南京市雨花台區 軟件大道119號	酒店及辦公項目	在建中	二零一九年 第二季度	30,416	-	81,380	-	100%
雨花客聽C南	中國江蘇省南京市雨花台區 甯丹路東側	辦公及商業項目	已竣工	已竣工	42,639	113,047	-	66,476	100%
雨花客聽C北	中國江蘇省南京市雨花台區 甯丹路東側	公寓及商業項目	已竣工	已竣工	48,825	133,150	-	65,799	100%
琥珀花園	中國江蘇省南京市雨花台區 西善橋街道買東一二	住宅項目	已竣工	已竣工	79,717	214,538	-	165,380	100%
昆山和融	中國昆山市開發區中華園路北側、 黃山路西側	住宅項目	在建中	二零一八年 第三季度	48,553	96,140	49,850	40,591	100%
					<u>283,756</u>	<u>637,035</u>	<u>131,230</u>	<u>387,499</u>	

**(b) 投資性物業**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投資性物業主要包括虹悅城、雨花客廳部分單位、南通優山美地花園項目、匯通大廈項目，以及鎮江優山美地花園項目。

	地址	現有用途	合約時限	建築面積 (平方米)	本集團 所佔權益
<b>南京</b>					
虹悅城	中國江蘇省南京市雨花台區 應天大街619號	購物中心	中期契約	100,605	100%
雨花客廳(部分單位)	中國江蘇省南京市 雨花台區軟件大道119號	辦公及購物中心	中期契約	90,813	100%
雨花客廳(部分單位)	中國江蘇省南京市 雨花台區軟件大道119號	停車場	中期契約	3,307	100%
<b>南通</b>					
南通優山美地花園項目	中國江蘇省 南通星湖大道1888號	商業	中期契約	20,876	100%
匯通大廈項目	中國江蘇省南 通鐘秀路20號	商業	中期契約	20,461	100%
<b>鎮江</b>					
鎮江優山美地花園項目	中國江蘇省鎮江京口區 谷陽北路與禹山北路 交匯區	商業	中期契約	10,085	100%

### **(c) 綠色建築服務和代建服務**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在中國境內從事技術設計及諮詢服務、綠色管理服務業務和代建服務。於回顧期內，綠色建築服務及代建服務之收入為約人民幣45,606,000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49,323,000元）。

### **(2) 旅遊業務**

本集團之旅遊業務包括拉古拉項目和喜來登項目。

拉古拉項目位於澳大利亞昆士蘭州布魯姆斯伯里，鄰近大堡礁的大型綜合開發項目，項目佔地面積約29,821,920平方米，地塊目前處於持作未來發展。

喜來登項目包括蜃景喜來登度假村及高爾夫會所項目。項目位於全球著名的旅遊度假勝地澳大利亞昆士蘭州道格拉斯港。於回顧期內，酒店一直運營穩定，客戶服務品質不斷提升，經營收入和利潤不斷增加。喜來登項目包括295間客房、4間餐廳及酒廊，和一個18洞高爾夫球場。項目總佔地面積約1,108,297平方米，總建築面積約62,328平方米。

於回顧期內，旅遊業務之收入為約人民幣68,168,000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65,431,000元）。

### **(3) 投資及金融服務業務**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之投資及金融服務業務包括持有及投資各類上市及非上市股本及金融產品，以及提供投資及金融相關服務。

## (a) 上市股本投資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以買賣目的持有之上市股本投資組合載列如下：

###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股份代號	名稱	所持 股份數目 (附註3)	於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之 實際股權權益	收購成本 人民幣千元	於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之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截至	截至	截至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止 年度之 重估產生之 未變現持股 收益/(虧損)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止 年度之 出售產生之 已變現(虧損)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止 年度之 已收/應收股息 人民幣千元
153.HK (附註1)	中國賽特集團有限公司	203,800,000	8.74%	95,024	89,643	(6,662)	-	-
1908.HK (附註1)	建發國際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60,000,000	8.16%	218,666	386,737	35,955	-	14,892
2098.HK (附註1)	卓爾集團	949,224,000	8.13%	947,452	7,611,782	741,154	-	20,181
8307.HK (附註1)	密迪斯肌控股有限公司	80,000,000	16.65%	45,334	34,512	(5,886)	-	-
833581.NE (附註2)	北京長城華冠汽車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28,301,000	4.61%	299,991	299,991	-	-	-
					8,422,665	764,561	-	35,073

附註：

1. 該等公司均為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公司。
2. 該公司為中國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掛牌公司。
3. 本集團持有之所有股份均為有關公司之普通股。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股份代號 (附註1)	名稱	所持 股份數目 (附註2)	於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之 實際股權權益	收購成本 人民幣千元	於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之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截至	截至	截至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重估產生之 未變現持股 收益/(虧損)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之 出售產生之 已變現(虧損)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之 已收/應收股息 人民幣千元
153.HK	中國賽特集團有限公司	203,800,000	8.74%	95,024	95,194	5,370	-	-
1908.HK	建發國際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60,000,000	8.16%	218,666	345,317	99,931	-	3,488
2098.HK	卓爾集團	949,224,000	8.16%	947,452	6,761,509	1,991,988	-	-
8307.HK	密迪斯肌控股有限公司	80,000,000	16.65%	45,334	40,037	(18,980)	-	3,512
3332.HK	南京中生聯合股份有限公司 (「南京中生」)	0(附註3)	0.00%	65,375	-	-	(2,644)	4,800
					7,242,057	2,078,309	(2,644)	11,800

附註：

1. 所有上述公司均為聯交所上市公司。
2. 本集團持有之所有股份均為有關公司之普通股。
3. 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八日以代價約73,113,000港元完成出售南京中生之45,411,600股H股。

本集團於回顧期內主要投資之表現及前景如下所示：

### *卓爾集團*

卓爾集團為一家中國投資控股公司，主要從事購物商場開發及營運、供應鏈管理，提供電子商務服務等業務。卓爾集團主要通過三個分部營運。物業發展及相關服務分部主要從事購物商場的開發及營運。電子商務及金融服務分部從事提供金融服務，包括供應鏈融資、擔保、融資租賃、保理及資產管理。供應鏈管理及貿易分部從事農產品及有色金屬貿易業務。本集團持有卓爾集團約949,224,000股股份，相當於其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全部已發行股本之約8.13%（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16%）。於卓爾集團投資之賬面值佔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總資產之約13%（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2%）。本集團認為卓爾集團之增長勢頭仍然強勁，並預期本集團於卓爾集團之投資將繼續為本集團產生回報。

### **(b) 其他投資**

於回顧期內，除上述上市股本投資外，本集團繼續監察組合表現及於需要時調整投資組合。多元化投資組合旨在實現擴大本集團投資收益源之方向，以及穩固其長期投資策略。

### **(c) 投資及金融相關諮詢服務**

本集團通過一系列發展良好公司組合（統稱「寶橋集團」）向客戶（包括上市公司、個人及金融機構）提供各種投資及金融相關服務。有關服務包括機構融資、投資管理、股本市場及放債服務。於回顧期內，寶橋集團提供之投資及金融相關諮詢服務業務已為本集團帶來收益約人民幣5,059,000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37,732,000元）。

於回顧期內，此分部錄得溢利約人民幣1,009,648,000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虧損約人民幣1,279,926,000元）。於回顧期內持有上市證券公允值變動之未變現稅前收益約為人民幣764,561,000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變現稅前虧損約人民幣1,321,365,000元），其乃主要由於卓爾集團之價格變動所致。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工具及可供出售投資公允值變動之未變現稅後收益約為人民幣97,345,000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虧損約人民幣78,553,000元）。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指定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持作買賣金融資產總額約為人民幣11,347,353,000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7,931,769,000元）及本集團持有之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及可供出售投資總額約為人民幣6,263,060,000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4,894,177,000元）。

#### **(4) 健康及教育業務**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繼續物色合適的投資機遇，為健康及教育業務的持續發展帶來新的動力。健康及教育板塊收入為人民幣117,136,000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323,267,000元）。

#### **(5) 新能源板塊**

新能源板塊主要從事研究、設計、開發、製造和分銷廣泛應用於風力發電及工業用途上的各種機械傳動設備。於回顧期內，新能源業務錄得銷售收入約人民幣3,466,794,000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3,894,207,000元），較二零一七年同期下跌約11.0%。

**(a) 齒輪業務**

**(i) 風電齒輪傳動設備**

風電齒輪傳動設備為本集團已開發的主要產品，於回顧期內，風電齒輪傳動設備業務銷售收入較二零一七年同期下跌約14.4%至約人民幣2,746,132,000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3,208,896,000元），收入減少主要是由於在回顧期內風電齒輪傳動設備交付量減少所致。

本集團為中國風電齒輪傳動設備的領先供應商。藉著強大的研究、設計和開發能力，本集團產品已覆蓋750kW、1.5MW、2MW及3MW風電齒輪傳動設備，同時，各類產品已大批量供應國內及國外客戶，產品技術達到國際先進技術水平，並得到廣大客戶的好評。本集團不僅為客戶提供多元化大型風力發電齒輪箱，而且亦成功研發了生產5MW和6MW風力發電齒輪箱的能力和技術，產品技術水準已與國際競爭對手同步。

目前，本集團仍維持強健的客戶組合，風力發電業務客戶包括中國國內的主要風機成套商，以及國際知名的風機成套商，例如GE Renewable Energy、Nordex、Senvion、Unison、Suzlon及Inox Wind等。本集團憑藉優質的產品及良好的服務也受到了海內外客戶的廣泛認可及信賴，通過美國、德國、新加坡、加拿大和印度的全資附屬公司，配合本集團可持續發展的策略，務求與潛在海外客戶有更緊密的溝通和討論，為全球客戶提供進一步多元化服務。

**(ii) 工業齒輪傳動設備**

本集團之傳統齒輪傳動設備產品，主要提供給冶金、建材、交通、運輸、化工、航天及採礦等行業之客戶。

本集團調節了傳統工業齒輪傳動設備的發展策略。本集團首先以節能環保產品為主線，憑藉自主開發研製出具有國際競爭力的標準化及模塊化產品，以此來推動銷售策略的轉變，大力開發新市場，拓展新行業；同時，本集團亦加強向客戶提供及出售有關產品之零部件和系統解決方案，協助客戶在不增加資本開支的同時提升現有的生產效率，藉以保持本公司在傳統工業傳動產品市場上的主要供貨商地位。

在高鐵、地鐵、市域列車及有軌電車的傳動設備業務方面，本集團軌道交通產品已獲得IRIS（國際鐵路行業標準）認證證書，為本集團軌道交通產品進一步拓展國際鐵路高端市場奠定了堅實的基礎。目前產品已成功應用在北京、上海、深圳、南京、青島、大連、蘇州、蘭州、南昌、石家莊、福州、濟南、溫州、西安、武漢、香港、新加坡、巴西、印度、墨西哥、突尼斯及澳大利亞等軌道交通傳動設備上。本集團將繼續積極拓展高鐵、地鐵、市域列車及有軌電車的傳動設備業務，提升軌道交通齒輪設備產品的研發速度。

應用在上海、香港及墨爾本地鐵的地鐵用齒輪箱為PDM385型雙級地鐵用齒輪箱，其是本集團在認真消化國內外標準及客戶規範基礎上，結合多年設計生產製造經驗，成功開發研製的地鐵用齒輪箱。PDM385型雙級地鐵用齒輪箱具有結構緊密、噪音低、易維護等特點，其無檢修壽命滿足120萬公里或10年，關鍵件設計壽命滿足35年。

於回顧期內，工業齒輪業務板塊已為本集團產生銷售收入約人民幣601,515,000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525,783,000元），較二零一七年同期上升了14.4%。

#### **(b) 數控機床產品業務**

數控機床是裝備製造業的工作母機。由於在重型設備中應用機床具有複雜性，機床的國際市場由少數製造商主導。

於回顧期內，數控機床產品產生了約人民幣24,561,000元的銷售收入（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25,309,000元），較二零一七年同期下跌了3.0%。

### (c) 柴油機產品

本集團的產品包括船用柴油機、發電型柴油機以及氣體發動機等多種不同型號的產品。產品廣泛應用於海洋捕撈船舶、內河運輸船舶、發電機組、工程機械、農業排灌及空氣壓縮等動力配套。本集團產品擁有自主知識產權，被認定為「中國漁船漁機行業名牌產品」、「國家重點新產品」、「江蘇省重點保護產品」、「江蘇省品質信得過產品」，亦榮獲「國家機械工業科技進步獎」。

由於環球經濟仍然處於不明朗情況，直接影響到船運行業的復甦步伐。於回顧期內，柴油機產品為本集團提供了約人民幣52,457,000元的銷售收入（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52,229,000元），較二零一七年同期增加了0.4%。

### 本地及出口銷售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持續為中國機械傳動設備的領先供應商。於回顧期內，海外銷售額約為人民幣1,145,584,000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1,525,736,000元），比二零一七年同期下跌了24.9%。海外銷售額佔銷售總額的33.0%（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39.2%），較二零一七年同期下跌6.2個百分點。現時，本集團之出口國家主要是美國，其他國家和地區包括歐洲、印度及日本等。在歐洲及美國的經濟情勢於回顧期內還未完全復甦的情況下，本集團亦有不同類型的產品打開了海外市場。

### 前景

於二零一八年下半年，穩健的發展依然是本公司的管理和經營策略，本公司將在誠信、共贏的原則下，繼續圍繞康旅產業追求平台化、國際化發展。同時，本公司對健康旅遊、健康服務、文化旅遊和旅遊地產繼續深入探索和研究，優化健康生活產業鏈，通過資源整合等方式，以期實現更高的投資收益，回報股東與各合作夥伴。

實現收入和利潤增長依然是本公司經營發展的主要目標，本公司將在穩健型財務管理政策指引下，繼續以審慎的態度進行投融資活動，合理監控境內外股權和債權融資比例，規範資金使用，提升資金有效使用率。嚴謹、公開和透明是本公司企業管治的一貫態度，本公司亦始終將風險控制作為首要關注點，以增強企業抗風險力。

## 財務回顧

### 收入

本集團的收入由二零一七年同期約人民幣4,834,865,000元減少約人民幣950,977,000元或20%至回顧期約人民幣3,883,888,000元。回顧期內收入分別來自物業板塊約人民幣226,731,000元、旅遊板塊約人民幣68,168,000元、投資及金融服務板塊約人民幣5,059,000元、健康及教育板塊約人民幣117,136,000元及新能源板塊約人民幣3,466,794,000元；而二零一七年同期的收入分別來自物業板塊約人民幣514,228,000元、旅遊板塊約人民幣65,431,000元、投資及金融服務板塊約人民幣37,732,000元、健康及教育板塊約人民幣323,267,000元及新能源板塊約人民幣3,894,207,000元。

物業板塊收入較二零一七年同期減少約人民幣287,497,000元或56%。物業板塊包括物業投資、發展及銷售物業以及提供建築相關服務。收入減少主要是由於物業銷售由二零一七年同期之約人民幣391,342,000元減少約人民幣313,261,000元至回顧期之約人民幣78,081,000元。物業交付量減少，原因為若干項目仍處建設階段且本集團於回顧期內僅出售已竣工項目的住宅單位。

旅遊板塊收入主要來自於澳洲經營之酒店，收入較二零一七年同期增加約人民幣2,737,000元或4%。

投資及金融服務板塊收入減少約人民幣32,673,000元或87%，主要因為於二零一七年同期有規模較大的服務項目，而回顧期內並未獲得該等類似規模項目。

健康及教育板塊收入減少約人民幣206,131,000元或64%，主要因為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出售了深圳安科高技術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安科」）及其附屬公司（「深圳安科集團」）。深圳安科集團主要從事醫療設備組裝及銷售。

新能源板塊收入減少約人民幣427,413,000元或11%，主要因為風電齒輪傳動設備交付量下滑所致。

## 銷售成本

本集團銷售成本由二零一七年同期約3,635,163,000元減少約人民幣641,031,000元或18%至回顧期約人民幣2,994,132,000元。回顧期的銷售成本分別來自物業板塊約人民幣81,883,000元、旅遊板塊約人民幣91,416,000元、投資及金融服務板塊約人民幣921,000元、健康及教育板塊約人民幣105,495,000元及新能源板塊約人民幣2,714,417,000元，而二零一七年同期之銷售成本分別來自物業板塊約人民幣262,635,000元、旅遊板塊約人民幣89,016,000元、投資及金融服務板塊約人民幣1,832,000元、健康及教育板塊約人民幣248,946,000元及新能源板塊約人民幣3,032,734,000元。

物業板塊之銷售成本較二零一七年同期減少約人民幣180,752,000元或69%，主要是因為回顧期的物業項目交付減少。

旅遊板塊之銷售成本較二零一七年同期增加約人民幣2,400,000元或3%，變動不大。

投資及金融服務板塊之銷售成本較二零一七年同期減少約人民幣911,000元或50%。

健康及教育板塊之銷售成本較二零一七年同期減少約人民幣143,451,000元或58%，誠如上文所述，主要因為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出售了深圳安科集團。

新能源板塊銷售成本包括在二零一六年年末收購中國傳動時對存貨成本及其他非流動資產之溢價作出之會計調整約人民幣47,124,000元之影響。除去此會計調整，銷售成本約為人民幣2,667,293,000元。二零一七年同期撇除該等綜合調整後的銷售成本約為人民幣2,696,370,000元。相比之下，成本減少了約人民幣29,077,000元或1%，變動不大。

## 毛利及毛利率

本集團毛利由二零一七年同期約人民幣1,199,702,000元減少約人民幣309,946,000元或26%至回顧期約人民幣889,756,000元。毛利率由二零一七年同期的25%下降至回顧期的23%。本集團的毛利主要來自物業板塊及新能源板塊。回顧期的毛利及毛利率分別來自物業板塊約人民幣144,848,000元及64%以及新能源板塊人民幣752,377,000元及22%。二零一七年同期的毛利及毛利率分別來自物業板塊約人民幣251,593,000元及49%以及新能源板塊人民幣861,473,000元及22%。物業板塊毛利下降主要因為物業交付較二零一七年同期減少。然而，毛利率較高的租金收入比率相對增加，使物業板塊毛利率上升。此外，新能源板塊的毛利下跌，原因為若干產品的售價下跌及銷售成本上升。然而，毛利率維持不變，因為回顧期內調增銷售成本的綜合調整較二零一七年同期為小。

## 金融工具之公允值變動

本集團透過持有及投資於各類具有潛力或策略性用途之投資及金融產品維持投資板塊。於回顧期內，本集團錄得金融工具之公允值變動收益約人民幣855,181,000元，二零一七年同期則為公允值變動虧損約人民幣1,329,786,000元。公允值收益主要來自上市股本投資，公允值由虧變盈主要因為本集團持有約9.49億股的卓爾集團股票股價上升所致。此外，本集團持有之上市證券亦有股息回報。本集團將密切監察各投資之表現，並於必要時調整其投資計劃及組合。

## 其他收入及收益／虧損淨額

其他收入及收益／虧損淨額由二零一七年同期的約人民幣721,659,000元減少約人民幣287,546,000元或40%至回顧期約人民幣434,113,000元。回顧期的其他收入及收益／虧損淨額主要包括其他投資收入約人民幣161,226,000元及其他利息收入約人民幣195,610,000元。二零一七年同期的其他收入及收益／虧損淨額主要包括土地收儲收益約人民幣122,283,000元、持作買賣物業轉撥至投資物業之公允值變動約人民幣431,920,000元及其他利息收入約人民幣56,859,000元。

## 其他開支

其他開支由二零一七年同期的人民幣90,110,000元減少約人民幣19,062,000元或21%至回顧期約人民幣71,048,000元。回顧期的其他開支包括一間聯營公司減值約人民幣66,000,000元。二零一七年同期的其他開支包括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以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約人民幣90,110,000元。

## 銷售及分銷開支

本集團的銷售及分銷開支由二零一七年同期約人民幣240,136,000元減少約人民幣38,916,000元或16%至回顧期約人民幣201,220,000元。主要因為於二零一七年出售的若干附屬公司的銷售及分銷開支並沒有包含在回顧期。同時，新能源板塊銷售收入減少導致相關的銷售開支，如產品包裝開支及運輸開支等相應減少。

## 行政開支

本集團的行政開支由二零一七年同期約人民幣673,947,000元減少約人民幣29,650,000元或4%至回顧期約人民幣644,297,000元。於回顧期的行政開支主要包括薪金及員工福利、專業費用及研發開支。兩個期間均未錄得重大波動。

## 融資成本

本集團的融資成本由二零一七年同期約人民幣323,979,000元增加約人民幣175,576,000元或54%至回顧期約人民幣499,555,000元，主要因為本集團於回顧期之平均借貸額較二零一七年同期為高。

## 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收益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完成出售豐盛健康有限公司100%股權，總代價為人民幣1,093,000元，錄得約人民幣5,258,000元的稅前虧損。

二零一七年同期，本集團完成出售南京天韻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80%股權，總代價為人民幣787,000,000元，錄得約人民幣29,297,000元的稅前收益。

## 分佔合營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溢利及虧損

於回顧期，本集團自其合營公司及聯營公司分別錄得虧損淨額約人民幣11,209,000元及人民幣7,256,000元。分佔合營公司虧損主要來自Fullshare Value Fund I L.P.（一間主要從事投資控股的公司）。

於二零一七年同期，分佔合營公司及聯營公司的收益淨額約人民幣78,395,000元及人民幣56,739,000元。分佔合營公司溢利主要來自五季文化旅遊發展有限公司（一間主要從事提供文化及旅遊服務的公司）及南京動邦裝備有限公司（一間主要從事工程加工及機器製造的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同期分佔聯營公司溢利主要來自實力建業集團有限公司（一間主要從事度假村及物業開發的公司）。

## 所得稅開支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的企業所得稅支出、土地增值稅支出及遞延稅項支出分別約人民幣75,972,000元、人民幣7,130,000元及人民幣108,142,000元。而二零一七年同期，企業所得稅支出、土地增值稅支出及遞延稅項抵免分別約人民幣198,897,000元、人民幣20,822,000元及人民幣253,870,000元。

回顧期企業所得稅支出較二零一七年同期減少約人民幣122,925,000元，主要由於物業及新能源板塊產生的溢利較二零一七年同期為少。

回顧期土地增值稅支出較二零一七年同期減少約人民幣13,692,000元，主要因為回顧期的物業銷售額減少。

回顧期之遞延稅項支出主要來自金融工具公允值收益約人民幣150,076,000元及於售出存貨及非流動資產折舊及攤銷時於收購中國傳動日期確認之遞延所得稅負債撥回約人民幣22,811,000元。二零一七年同期之遞延稅項抵免主要來自金融工具的公允值虧損約人民幣218,025,000元、於售出存貨及非流動資產折舊及攤銷時於收購中國傳動日期確認之遞延稅項負債撥回之遞延稅項抵免約人民幣91,142,000元及轉撥持作出售物業至投資物業之公允值變動收益而計提之遞延稅項支出約人民幣107,980,000元。

## 回顧期溢利／虧損

於回顧期，本集團錄得稅後溢利約人民幣547,963,000元。除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淨額約人民幣5,258,000元，本集團於回顧期錄得溢利淨額約人民幣553,221,000元。於二零一七年同期，本集團錄得稅後虧損約人民幣538,015,000元。除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淨額約人民幣3,132,000元，本集團二零一七年同期錄得虧損淨額約人民幣541,147,000元。與二零一七年同期對比，由虧轉盈主要因為金融工具公允值變動之稅後收益淨額增加約人民幣1,815,105,000元所致。

##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負債比率

於回顧期，本集團主要以內部產生資金及債務融資撥付經營及投資所需資金。

## 現金狀況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值物約為人民幣3,100,480,000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5,221,679,000元），不含已抵押銀行存款，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減少約人民幣2,121,199,000元或41%。

## 銀行及其他借款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銀行及其他借款約為人民幣11,941,056,000元，包括銀行貸款約人民幣7,631,150,000元及其他借款約人民幣4,309,906,000元。銀行及其他借款中約人民幣8,050,787,000元將於一年內償還、約人民幣1,338,408,000元將於一年以後但不超過兩年內償還、人民幣1,893,805,000元將於兩年以後但不超過五年內償還及約人民幣658,056,000元將於超過五年後償還。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銀行及其他借款約為人民幣12,052,441,000元，包括銀行貸款約人民幣7,191,490,000元及其他借款約人民幣4,860,951,000元。銀行及其他借款中約人民幣8,688,795,000元將於一年內償還、人民幣1,964,084,000元將於一年以後但不超過兩年內償還、人民幣786,125,000元將於兩年以後但不超過五年內償還及人民幣613,437,000元將於超過五年後償還。

借款餘額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減少約人民幣111,385,000元或1%，變動不大。

## 公司債券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公司債券約為人民幣2,420,208,000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919,988,000元）。按固定利率計息、結餘約人民幣908,405,000元須於一年後但兩年內償還及結餘約人民幣1,511,803,000元須於兩年後但五年內償還。公司債券約人民幣2,411,803,000元及人民幣8,405,000元分別以人民幣及港元計值。

## 槓桿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持有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合共約人民幣3,100,480,000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5,221,679,000元），不含已抵押銀行存款。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銀行及其他借款及公司債券結餘總額約為人民幣14,361,264,000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3,972,429,000元）。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之資產負債比率（按銀行及其他借款及公司債券總額相對資產總值之比率計算）約為25%（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6%）。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權益淨額約為人民幣27,797,455,000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27,203,699,000元）。

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流動資產總額約為人民幣34,901,949,000元（二零一七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31,630,524,000元），流動負債總額則約為人民幣20,626,389,000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9,731,019,000元）。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比率（按流動資產總值除以流動負債總額計算）約為1.7（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6）。

## 外匯風險

本集團之資產、負債及交易主要以人民幣、港元、澳元、美元、歐元及新加坡元計值。本集團現時並無外匯對沖政策，為管理及減低外匯風險，管理層會不時對本集團之外匯風險進行評估及採取適當行動。

## 庫務政策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銀行及其他借款約人民幣8,618,331,000元、人民幣1,022,650,000元、人民幣262,370,000元、人民幣1,821,464,000元及人民幣216,241,000元分別以人民幣、港元、歐元、美元及澳元計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9,668,367,000元、人民幣784,219,000元、人民幣190,298,000元、人民幣1,409,557,000元及零）。銀行及其他借款約人民幣9,349,650,000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8,685,724,000元）按固定利率計息，餘下結餘按浮動利率計息或免息。本集團持有的現金及現金等值物主要以人民幣及港元計值。本集團現時並無外匯及利率對沖政策。然而，本集團管理層會不時監察外匯及利率風險，並將於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匯及利率風險。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和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分別為約人民幣6,771,062,000元和人民幣7,574,705,000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6,650,273,000元和人民幣6,814,951,000元）。本集團設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確保所有款項於信貸期內收取或清還。

##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資產抵押詳情載於本公佈之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9。

## 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的重大收購及出售

本集團於回顧期內進行以下重大公司收購及出售：

1. 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九日，本公司、招商證券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及寧波眾邦產融控股有限公司（統稱為「有限合夥人」）（均為寧波豐動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該基金」）之有限合夥人）以及該基金之一般合夥人寧波眾信萬邦資產管理有限公司訂立遠期買賣協議（「遠期收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向各有限合夥人收購其各自於該基金之權益，最高代價為人民幣3,342,506,567元，乃根據遠期收購協議之條款參考有限合夥人合共人民幣2,633,000,000元之出資額及該基金根據有限合夥協議之條款於相關結算日期將予分派的預期回報釐定。收購之最高代價估計約為人民幣3,342,507,000元。

該基金的目的旨在投資於上海景域文化傳播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景域」）或有限合夥人與一般合夥人可能協定之其他有關公司或業務。上海景域主要從事旅遊及度假業務及為中國旅遊業務之一站式線上至線下服務供應商。其「驢媽媽旅遊網」為中國知名線上旅遊機構。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獲批准日期，據悉該基金已完成自上海景域之股東進行收購及向上海景域出資，該基金現時持有上海景域約26.33%權益。

2.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九日，本公司直接全資附屬公司Prosper Wealth International Limited（「Prosper Wealth」）與建發國際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建發國際」，一間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1908））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益悅（香港）有限公司（「益悅（香港）」）訂立買賣協議，據此，（其中包括）益悅（香港）同意購買而Prosper Wealth同意出售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豐盛健康有限公司之100%權益，代價為現金人民幣1,092,764.23元。益悅（香港）亦須向豐盛健康有限公司提供資金以償還先前由本公司墊付的股東貸款人民幣168,957,149.55元。因此，本公司與益悅（香港）同意終止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八日及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九日之合作發展協議。出售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五日已完成。

本公司確認已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十四章及第十四A章項下之所有披露規定。

於回顧期內，除該等於本公佈已披露者外，本集團並無進行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資產的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

## 重大事項

1.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七日，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Five Seasons XVI Limited (「**Five Seasons**」)及季昌群(「**季先生**」)各自與一名獨立第三方新光圓成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中國公司(002147.SZSE)) (「**潛在要約人**」)就涉及中國傳動(為本公司之其中一間主要附屬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50%以上但不超過75%已發行股份而可能作出之有條件自願部分現金要約(「**建議要約**」)訂立一份不具法律效力之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而Five Seasons可視乎建議要約之最終條款而考慮接納建議要約。在訂立諒解備忘錄後，潛在要約人及Five Seasons已商討可能買賣Five Seasons於中國傳動的直接股權(將佔中國傳動已發行股份50%以上但不超過73.91%) (「**可能交易**」)。倘可能交易落實及完成，其將導致中國傳動控制權的變動，並將由潛在要約人根據香港公司收購合併守則(「**收購守則**」)規則26.1就中國傳動的已發行股份作出強制現金全面收購建議，而非建議要約。此外，倘可能交易落實及完成，其將涉及出售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股份，而將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構成本公司的須予公佈交易。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四日，Five Seasons與潛在要約人就可能交易訂立保證金協議(「**保證金協議**」)，而季先生與潛在要約人就諒解備忘錄訂立補充協議(「**補充諒解備忘錄**」)，兩者均延長諒解備忘錄的期限至下列日期(以最早者為準)：(i)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ii)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5作出可能交易公佈當日；或(iii)潛在要約人透過向本公司及Five Seasons或(視乎情況而定)季先生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可能交易當日。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及Five Seasons與潛在要約人訂立框架協議(「**框架協議**」)，內容有關按暫定轉讓價範圍每股中國傳動股份人民幣9.99元至人民幣11.25元(「**暫定價範圍**」)之可能交易。可能交易之條款及條件尚未達成及須待進一步磋商及訂立一份正式買賣協議後，方可作實。根據框架協議，潛在要約人預期中國傳動出售中國傳動之若干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投資(主要從事非齒輪業務)(「**可能中國傳動出售事項**」)。於二零一八年七月，本集團已就可能中國傳動出售事項訂立若干協議(「**重組交易**」)。於本公佈日期，重組交易尚未完成，且各方之間的協商仍在進行中。有關重組交易之詳情載於本公佈之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1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八月二日之公佈。有關建議要約及可能交易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一月十八日、二零一八年二月十四日、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五日、二零一八年四月十六日、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五日、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五日、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五日、二零一八年七月二日及二零一八年八月二日之公佈。

2.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三日，南京德盈置業有限公司（「南京德盈」，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蘇省分行（「交通銀行」）訂立質押協議（「質押協議」），據此，南京德盈同意質押其持有之商用物業作為交通銀行根據營運資金貸款協議（「貸款協議」）向南京建工集團有限公司（「南京建工」）授出最多金額為人民幣710,000,000元之貸款之抵押。由商用物業作抵押之責任之最高金額為人民幣710,000,000元連同其浮動利率計算之利息，為期39個月。季先生及南京建工各自以本集團為受益人簽立擔保函件（統稱為「擔保函件」）。根據擔保函件，（其中包括）(i)季先生承諾，於貸款協議項下之貸款獲悉數償還或質押協議項下之質押獲解除前，彼（及／或彼所控制之任何公司）向本公司授出之貸款結餘須至少為900,000,000港元。倘貸款結餘低於900,000,000港元，本公司可拒絕償還債務，直至貸款協議項下之貸款獲悉數償還或質押獲解除為止；及(ii)南京建工承諾，其將按與貸款協議大致相同之商業條款向本公司提供貸款，或向本公司或本公司指定之財務機構質押相等價格之資產。南京建工進一步承諾，考慮到南京德盈同意根據質押協議提供質押，其將向南京德盈提供相當於貸款協議項下之貸款本金額3%之費用。

於質押協議日期，季先生為董事會主席、本公司首席執行官、執行董事及本公司控股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彼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季昌榮先生（季先生之胞弟）於南京豐盛產業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南京豐盛控股」）直接及間接持有超過50%表決權。南京建工為南京豐盛控股之附屬公司。於質押協議日期，季昌斌先生（季先生之胞兄）實益擁有南京建工超過30%之股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由於南京建工為季先生之聯繫人，故南京建工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質押協議項下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有關質押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三日之公佈。

## 股份激勵計劃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七日採納股份激勵計劃。除非提早終止，股份激勵計劃將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七日起計五(5)年內有效。

股份激勵計劃旨在(i)建立對獲選承授人及潛在激勵目標的中長期激勵機制，將獲選承授人利益與本公司利益緊密聯繫起來，使獲選承授人的行為與本公司發展的戰略目標保持一致，促進本公司可持續發展；(ii)進一步完善本公司的績效考核體系和薪酬體系，吸引、保留和激勵實現本公司戰略目標所需要的人才；及(iii)樹立員工與本公司共同持續發展的理念和公司文化。

根據股份激勵計劃，已通過試用期及職級為高級經理及以上之本公司、任何香港附屬公司及本集團工業分部業務部的總部之正式全職僱員以及經董事會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選定之本集團其他僱員均為合資格參與股份激勵計劃之人士。根據股份激勵計劃及股份期權計劃將予授出之股份總價值不得超過350,000,000港元。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並未根據股份激勵計劃授出任何股份。

有關股份激勵計劃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七月七日之公佈。

## 股份期權計劃

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七日，股東已批准股份期權計劃。股份期權計劃將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七日起計五(5)年期間內維持有效。

採納股份期權計劃旨在推動共創共用的企業文化落地，促使本公司核心人員關注長期經營業績，更好地吸引、保留和激勵核心人才。預期採納股份期權計劃將(i)建立對激勵目標及潛在激勵目標的中長期激勵機制，將激勵目標利益與本公司利益緊密聯繫起來，使激勵目標的行為與本公司發展的戰略目標保持一致，促進本公司可持續發展；(ii)進一步完善本公司的績效考核體系和薪酬體系，吸引、保留和激勵實現本公司戰略目標所需要的人才；及(iii)樹立員工與本公司共同持續發展的理念和公司文化。

已通過試用期及職級為總監及以上之本公司、任何香港附屬公司及本集團工業分部業務部的總部之正式全職僱員以及經董事會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選定之本集團其他僱員均為合資格參與股份期權計劃之人士。根據股份期權計劃將予授出之所有股份期權獲行使後可予發行之新股份總數，連同根據於本集團任何其他計劃項下將予授出之所有股份期權可予發行之股份，合共不得超過1,972,906,173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七日之全部已發行股份之10%。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並未根據股份期權計劃授出任何股份期權。

有關股份期權計劃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七月七日及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七日之公佈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日之通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自本集團刊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後，概無影響本集團之其他重大事項。

## 經營分類資料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之經營分類資料詳情載於本公佈之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

##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資本承擔詳情載於本公佈之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0。

##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或然負債詳情載於本公佈之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8。

##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約有7,052名僱員（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594名僱員）。本集團於回顧期之員工成本總額（包括執行董事酬金）約為人民幣723,341,000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612,429,000元）。僱員的薪酬依據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崗位要求、市場薪資水準及僱員的個人能力確定。本集團定期檢討薪酬政策及額外福利方案，並會作出必要調整以確保其與行業薪酬水準相符。除基本薪酬外，本集團另制定了收益分享方案及績效考核方案，根據本集團業績及僱員個人工作表現給予獎勵。

## 期後事項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期後事項詳情載於本公佈之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1。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回顧期內，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董事變動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自本公司最近期年報刊發之日迄今，董事履歷詳情的變動載列如下。

施智強先生已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及風險管理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主席職務，自二零一八年七月七日起生效。

杜瑋女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風險管理委員會主席，以及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一八年七月七日起生效。

## 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於回顧期內一直應用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並遵守其守則條文，惟以下偏離者除外：

### 守則條文第A.2.1條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與首席執行官（「**首席執行官**」）之角色應分開，且不應由同一人士擔任。於回顧期內，本公司主席及首席執行官職務均由季先生擔任。董事會相信由同一人擔任主席及首席執行官有利於本公司更快捷有效地計劃及執行業務策略。董事會完全信任季先生並相信其雙重職務將對本集團有利。

## 審核委員會及中期業績審閱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並按照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訂明書面職權範圍。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檢討及監督本公司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以及審閱本公司中期及年度報告及財務報表。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現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本公司於回顧期內及截至本公佈日期止之審核委員會成員為鄒小磊先生（主席），劉智強先生及曾細忠先生。

回顧期之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各董事均已確認彼等於回顧期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準則。

承董事會命  
豐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季昌群

香港，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季昌群先生（主席）、王波先生及杜瑋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智強先生、鄒小磊先生及曾細忠先生。